

ICS 81.040
Q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9061—2012

建筑玻璃用功能膜

Performance films for glass in building

2012-12-31 发布

2013-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与日本标准 JIS A 5759:2008 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

本标准由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建筑用玻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5)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国家玻璃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圣戈班舒热佳(青岛)有限公司、深圳市创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3M 中国有限公司、首诺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成都普泰光电薄膜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建材装备有限公司、北京哈尼众业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银晶玻璃有限公司、常州山田帝杉防护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勇、崔洁伟、王立群、冯素波、李晓杰、蔡建勋、周国平、王伟、张健、王鼎江、刘维、张宁、杨舸。

建筑玻璃用功能膜

1 范围

GB/T 10542—纸张的包装和标志

GB 15763.3—2009 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3部分：夹层玻璃

GB/T 16422.2—1999 “塑料实验室光源暴露试验方法”第2部分：氙弧灯

GB/T 18915.1—2002 镀膜玻璃 第1部分：阳光控制镀膜玻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功能膜 performance films

注：功能膜是通过物理、化学或生物的方法，在基材上形成一层或多层具有某种功能的薄膜。

注：功能膜可以是单层或多层，也可以是复合膜。

注：功能膜可以是透明膜、半透明膜或不透明膜。

注：功能膜可以是单色膜、多色膜或变色膜。

注：功能膜可以是平面膜、曲面膜或立体膜。

注：功能膜可以是柔软膜、半刚性膜或刚性膜。

注：功能膜可以是永久膜、临时膜或可移除膜。

3.6

气泡 bubbles

膜与胶层保护膜未完全粘接的空隙。

4 分类与标记

4.1 建筑玻璃用功能膜按功能可分为四类

4.1.1 隔热膜,用符号 GR 表示。

4.1.2 安全膜,用符号 AQ 表示。安全膜又分为 I 级和 II 级,其中 I 级表示为 AQ-I,II 级表示为 AQ-II。

4.1.3 隔热安全膜,用符号 GA 表示,隔热安全膜又分为防飞溅级(表示为 GA-I)和防穿透级(表示为 GA-II)。

4.1.4 装饰膜,用符号 ZS 表示。

4.2 建筑用功能膜按使用场所以可分为两类

4.2.1 建筑幕墙用膜,用符号 CM 表示。

4.2.2 建筑门窗用膜,用符号 WM 表示。

4.2.3 建筑屋面用膜

4.2.4 建筑地面用膜

4.2.5 其他建筑用膜

5.2 建筑玻璃用功能膜按宽度可分为：910 mm、1 220 mm、1 500 mm、1 520 mm、1 820 mm 等常用规格。

6 要求

6.1 建筑玻璃用功能膜应符合的要求

建筑玻璃用功能膜应符合表 1 相应条款的要求。

表 1 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条款

试验项目	建筑玻璃用功能膜						试验方法	
	隔热膜	安全膜		隔热安全膜		装饰膜		
		防飞溅级	防穿透级	防飞溅级	防穿透级			
外观质量	6.2	6.2	6.2	6.2	6.2	6.2	7.2	
尺寸偏差	6.3	6.3	6.3	6.3	6.3	6.3	7.3	
光学性能	6.4	6.4	6.4	6.4	6.4	6.4	7.4	

耐候性	6.5	—	—	6.5	6.5	6.5	7.5
力学性能	断裂强度	—	—	—	—	—	7.6
	大拉力	—	—	—	—	—	7.6
	断裂延伸率	—	6.6	6.6	6.6	6.6	7.6
	撕裂力	6.6	—	—	—	6.6	7.6
落球冲击性能	—	6.7	6.7	6.7	6.7	—	7.7
防飞溅性能	—	6.8	6.8	6.8	6.8	—	7.8
防穿透性能	—	—	6.9	—	6.9	—	7.9
耐老化性	6.10	6.10	6.10	6.10	6.10	6.10	7.10

注：表中“—”表示该项不适用。

表 2 建筑玻璃用功能膜的外观质量

缺陷名称	说 明	要 求	
麻点	直径 $<0.8\text{ mm}$	不允许密集	
	0.8 mm \leqslant 直径 $<1.2\text{ mm}$	中部: $\leqslant 3.0 \times S$,个 边部: $\leqslant 8.0 \times S$,个	
	1.2 mm \leqslant 直径 $<1.6\text{ mm}$	中部: $\leqslant 2.0 \times S$,个	边部: $\leqslant 8.0 \times S$,个
	1.6 mm \leqslant 直径 $\leqslant 2.5\text{ mm}$	中部: $\leqslant 1.0 \times S$,个 边部: $\leqslant 5.0 \times S$,个	边部: $\leqslant 5.0 \times S$,个
斑点	直径 $>2.5\text{ mm}$	不允许	
	1.0 mm \leqslant 直径 $\leqslant 2.5\text{ mm}$	中部: $\leqslant 5.0 \times S$,个	边部: $\leqslant 6.0 \times S$,个
	2.5 mm $<$ 直径 $\leqslant 5.0\text{ mm}$	中部:不允许	边部: $\leqslant 3.0 \times S$,个
斑纹	直径 $>5.0\text{ mm}$	不允许	
	目视可见	不允许	
皱褶	目视可见	不允许	
膜面划伤	宽度 $\leqslant 0.3\text{ mm}$ 长度 $\leqslant 60\text{ mm}$	$\leqslant 5.0 \times S$,条,划伤间距 $\geqslant 100\text{ mm}$	
	宽度 $>0.3\text{ mm}$ 或 长度 $>60\text{ mm}$	不允许	
缺胶	目视可见	不允许	
	目视可见	不允许	
气泡	目视可见	不允许	
	目视可见	不允许	

注：1. 表中所列的缺陷项目及要求，仅适用于单片玻璃上功能膜的外观质量。对于多层玻璃，其功能膜的外观质量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
 2. 表中所列的缺陷项目及要求，仅适用于单片玻璃上功能膜的外观质量。对于多层玻璃，其功能膜的外观质量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
 3. 表中所列的缺陷项目及要求，仅适用于单片玻璃上功能膜的外观质量。对于多层玻璃，其功能膜的外观质量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

6.4 光学性能

6.4.1 建筑玻璃用功能膜的光学性能允许偏差应满足表 4 的规定。

项目	公差	± 标称值
宽度	±0.5%	±标称值
长度	±0.5%	±标称值

6.4.2 光学性能

6.4.2.1 建筑玻璃用功能膜的光学性能允许偏差应满足表 4 的规定。